

威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威海市司法局

关于深化律师事务所联系商会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市工商联、司法局，国家级开发区工商联、政法工作部（社会工作部），市律师协会，市直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化律师事务所联系商会工作机制，推进民营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抓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和市委、市政府“大抓经济”工作主线，聚焦企业法律服务需求，深化律师事务所联系商会工作机制，通过构建市、县、镇三级律师事务所与商会全面对接的法律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律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律师事务所与商会在市、区市、镇（街道）三级全面对接，通过加强沟通协作，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以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民营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全覆盖”，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市工商联联合建立深化律师事务所联系商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市司法局、工商联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部署推进下一阶段工作。各区市司法局、工商联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深化对接合作，实现全面覆盖。各区市司法局、工商联要分别对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商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掌握基本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推动本地区律师事务所与商会建立对接关系，并延伸至镇（街道），实现三级全面对接。律师事务所与商会充分沟通，明确对接人、对接方式、服务内容和责任分工。可采取建立友好单位、派驻法律顾问、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建立工作联络机制，为商会及其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法律培训等服务。

（三）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

1. 组织定期走访。律师事务所要定期组织律师深入商会及其会员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服务方案。商会要积极配合律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定期向律师提供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信息。

2. 开展法律咨询。律师事务所要通过设立法律咨询热线、开展法律咨询日活动等方式，为商会及其会员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

法律咨询服务。商会可在办公场所设立法律服务窗口或公示法律服务联系方式，方便企业寻求法律帮助。

3. 实施法治体检。律师事务所要定期组织律师对商会及其会员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查找法律风险点，提出整改建议，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合规管理。商会要积极配合律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4. 举办法治讲座。律师事务所要根据商会及其会员企业需求，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或培训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商会要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讲座或培训活动，提高参会率和学习效果。

5. 加强协商调解。实施商事调解“和”计划，整合律师调解、商事调解、商会调解和企业家资源力量，宣传推广协商调解理念和商事调解文化，引导民营企业签订商事合同时自愿引入“调解示范条款”，优先选择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推动涉民营企业纠纷依法高效化解。

6. 开展结对共建。律师事务所可与商会开展结对共建活动，通过共同举办活动、互派人员交流等方式，增进相互了解，深化合作友谊。商会可邀请对接的律师事务所参与商会重大活动或项目，共同为企业发展贡献力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管和指导，督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质量。各级商会要加强法律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其法律素养和服务能力。

（二）强化激励保障。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律师事务所、商会通过“先公益、后市场”的方式，为企业开展相关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确保工作的可持续性。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司法局、工商联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扩大社会影响。对表现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商会要加强宣传表扬，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和支持深化律师事务所联系商会工作机制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请于3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更新律师事务所与商会对接名单，并将更新后对接表（附件1）分别报送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市直律师事务所每月25日前报送相关数据和典型案例（附件2），10月20日前提交本次活动总体工作情况报告。

附件：1. 商会与律师事务所联系对接表
2. 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统计表

威海市司法局

威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2月19日

（联系人：市工商联 汤华治，电话：5177760

市司法局 王芳超，电话：5208822）